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以募集资金专户划拨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采购部等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具体操作流程: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三)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抄送保荐机构。定期按月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按募集

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存机构。

(四)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就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录。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和保存机构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使用,合理改善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使用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同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各项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

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以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上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40,147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520,441.00元变

更为人民币67,360,588.00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验资(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009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股本由人民币50,520,441.00元变更为人民币67,360,588.00元。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变更公司类型的情况
鉴于公司目前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经】上海证交所【所】【审】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840,147股,于2020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840,147股,于2020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360,588.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67,360,588股,全部为普通股。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授信有效期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管理层成员决定申请授信的主体及相应担保的措施,授信的银行及使用授信的主体、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万元)	授信期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4,000	1年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	1年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15,000	1年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同时,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合并财务报表变更的内容
1.合并范围的变更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行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终止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变更,本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

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7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逐项认真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任意时点点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使用,实际担保授信银行批准为准。担保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系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2020年度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作为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授信有效期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管理层成员决定申请授信的主体及相应担保的措施、授信的银行及

使用授信的主体,具体授信协议的期限,自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之日起不超过1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子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其中购买保本型的产品总额度不超过4.5亿元,非保本型的产品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现金管理金额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系分阶段逐步进行,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理财、低风险、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4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为了支持汽车、汽车零部件等行业的机器人系统集成与自动化生产线、搅拌摩擦焊设备等相关业务拓展的资金

需求。该笔借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公司在向其提供借款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广州瑞松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广州瑞松威尔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武汉瑞松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的议案。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使用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同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该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决策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资金成本,本公司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解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短缺的需求。根据2019年的资金情况,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以借款的方式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对象:
广州瑞松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广州瑞松威尔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武汉瑞松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二)借款方式与额度: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广州瑞松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以自有资金向广州瑞松威尔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借款,以自有资金向武汉瑞松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借款。
(三)借款期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四)借款资金占用费:借款利率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借款利息=实际借款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实际借款天数÷360天,借款手续费为0。
(五)借款用途:用于汽车、汽车零部件等行业的机器人系统集成与自动化生产

线、搅拌摩擦焊设备等相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

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广州瑞松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99429165A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注册资本:3,670.53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7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州瑞松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71.5156%股权,截至2019年6月30日,借款人总资产为53,737.46万元,净资产为10,008.00万元,营业收入为22,460.17万元,2019年1-6月,实现净利润为603.5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名称:广州瑞松威尔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MA59C5YR0Q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注册资本:1,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1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州瑞松威尔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70%股权,截至2019年6月30日,借款人总资产为1,117.61万元,净资产为604.94万元,营业收入为562.61万元,2019年1-6月,实现净利润为-99.0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名称:武汉瑞松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54665XQ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107M1地块幸福桥村(军山创业园)9号厂

房)

三、风险防控及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系公司为了支持汽车、汽车零部件等行业的机器人系统集成与自动化生产线、搅拌摩擦焊设备等相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该笔借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公司在向其提供借款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广州瑞松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广州瑞松威尔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武汉瑞松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借款投放,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系公司为了支持汽车、汽车零部件等行业的机器人系统集成与自动化生产线、搅拌摩擦焊设备等相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该笔借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在向其提供借款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广州瑞松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广州瑞松威尔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武汉瑞松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的议案。
七、《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

2019年12月31日至实施分配时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上述预案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所”)负责本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事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华信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定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华信所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为公司连续服务2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82条、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的对本次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28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鄧勤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